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36號

原告 雅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榮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帝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